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组织之，定名为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 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1. C805050 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2. C805070 强化塑料制品制造业
3. CA01030 钢铁铸造业
4. CA01050 钢材二次加工业
5. CA02010 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
6. 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
7. CB01020 事务机器制造业
8. CB01030 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
9. CB01071 冷冻空调设备制造业
10. 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
11.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12. 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13.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14.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15. 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16.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
18. CD01020 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制造业
19. CD01030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20. CD01040 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制造业

- 22.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23. CE01030 光学仪器制造业
- 24. E501011 自来水管承装商
- 25. E502010 燃料导管安装工程业
- 26. E599010 配管工程业
- 27. E601010 电器承装业
- 28. E601020 电器安装业
- 29. E602011 冷冻空调工程业
- 30. E603010 电缆安装工程业
-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设备安装工程业
- 32. E603050 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 33. E603080 交通号志安装工程业
- 34. E603090 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
- 35. E604010 机械安装业
- 36. E605010 计算机设备安装业
- 37. F106010 五金批发业
- 38. F106030 模具批发业
- 39. 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
- 40. 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
- 41. F114080 轨道车辆及其零件批发业
-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设备批发业
- 43.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 44. F206010 五金零售业
- 45. F206030 模具零售业
-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业
- 47. F208031 医疗器材零售业
- 48. 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
- 49. 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
- 50. F218010 信息软件零售业
- 51.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52. 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
- 53. F501060 餐馆业
- 54. G801010 仓储业

-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
- 56. I103060 管理顾问业
- 57. 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 58. I301020 数据处理服务业
- 59. I301030 电子信息供应服务业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设备检修业
- 61. E606010 用电设备检测维护业
- 62. JE01010 租赁业
- 63.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 三 条：本公司为业务需要得为他人保证。

第 四 条：本公司为业务之需要，授权董事会得以转投资相关事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限制。

第 五 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北市，董事会得视业务需要，在适当地点设立分公司及生产机构。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参佰零参亿伍佰伍拾万元，分为参拾亿参仟伍拾伍万股，每股面额新台币拾元，未发行之股份，授权董事会视业务需要分次发行。

前项资本总额内，保留新台币壹拾亿元供发行员工认股权证，共计壹亿股，每股面额新台币壹拾元，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前项员工认股权凭证之发行，经股东会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认股价格得不受『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限制，并得于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分次申报办理之。

第 七 条：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柜公司买回本公司股份办法』第十条之一规定，于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买回所发行之股份。经股东会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

第八条：本公司股票采记名式且得采免印制股票方式，并依法发行或登录。

第九条：每届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本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过户。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条：本公司股东会分下列二种：

- 一、股东常会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之。
- 二、股东临时会于必要时召集之。

前项股东会之召集，常会应于开会三十日前，临时会应于开会十五日前，将开会之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东并公告之。

第十一条：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股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第十三条：股东会开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始得开会，其决议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议事录之分发，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十四条：股东会开会时，由合法召集权人为主席，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条：本公司董事会置董事十五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前项董事名额，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之选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选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关事宜，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董事互选常务董事五人，并由常务董事互选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董事会及常务董事会主席，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项常务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一人，且不得少于常务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十七条：董事会除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长召集并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条：董事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其决议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得依法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务董事亦得委托其他常务董事代理出席常务董事会。

董事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召集时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前项之召集得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

董事会开会得采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第十九条：董事会之职权如下：一、重要章则及契约之审定。

二、业务方针之决定。

三、预算及决算之审定。四、资本额增减之拟定。

五、盈余分派之拟定。

六、本公司事业部组织之订定及经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财产及不动产购置处分之核定。
- 八、有关对外投资事业之保证及资金贷与事项之核定。
- 九、有关对国内外相关事业投资之核定。
- 十、其他依据法令规章及股东会所赋与之职权。

第二十条：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经补选继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一条：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之报酬，授权薪资报酬委员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国内外业界水平议定后，再提报董事会决议之。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并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应由监察人行使之职权事项，由审计委员会行之。审计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及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资源等事项，以审计委员会组织章程依法另订之。

第六章 经 理 人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得置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等经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任免之，总经理秉承董事长之命，综理公司一切业务。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等为各主管业务之负责人，对主管之业务，负经营、管理之权责。

第七章 会 计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下列各项表册，送请审计委员会查核后，提出于股东会。

- 一、营业报告书。

二、财务报表。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依当年度获利状况，应提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员工酬劳；董事酬劳不高于百分之五。员工酬劳发放对象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予弥补。

前项员工酬劳、董事酬劳分派比例，及员工酬劳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之决定，应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一项所称之当年度获利状况系指当年度税前利益扣除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条：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依法提缴税款、弥补累积亏损，次提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另依主管机关之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余额，加计上年度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之。本公司之经营环境属稳定成长之行业，惟转投资各项投资事业仍处于成长期阶段，鉴于未来仍有扩厂及转投资计划，故盈余之分派，为就当年度可分配盈余依法提列法定盈余公积、特别盈余公积后，再就其余额加计上年度未分配盈余，以发放百分之八十之股东红利为原则。各年度发放前项股东红利中现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为原则，但最少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组织规程，由董事会定之。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未列之事项，悉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45 年 4 月 12 日订立。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46 年 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4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49 年 3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1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1 年 7 月 14 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3 年 4 月 25 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5 年 3 月 26 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5 年 5 月 27 日第 八 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6 年 4 月 15 日第 九 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7 年 3 月 23 日第 十 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8 年 5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58 年 10 月 24 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0 年 2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0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1 年 5 月 12 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2 年 6 月 2 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3 年 4 月 14 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4 年 4 月 18 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6 年 4 月 16 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7 年 4 月 21 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7 年 10 月 20 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8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69 年 3 月 28 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0 年 4 月 18 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1 年 3 月 27 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2 年 3 月 28 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3 年 3 月 28 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4 年 3 月 28 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5 年 3 月 28 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6 年 3 月 28 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7 年 3 月 28 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8 年 3 月 28 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79 年 3 月 28 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0 年 5 月 7 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1 年 5 月 8 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2 年 5 月 7 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3 年 4 月 28 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4 年 5 月 6 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5 年 5 月 11 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6 年 5 月 24 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7 年 5 月 15 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89 年 4 月 21 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0 年 5 月 15 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1 年 5 月 31 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2 年 6 月 06 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3 年 6 月 11 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4 年 5 月 27 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100 年 6 月 10 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103 年 6 月 23 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于中华民国 105 年 6 月 16 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经股东会议通过后生效。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邱 纯 枝